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台海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
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牛立军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06,774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91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1,386,2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29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,387,7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14%。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546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65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3,216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503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3,216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230%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346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90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1,4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176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953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1,4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84%。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571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11%；反对 1,9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1%；弃权 3,216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639%；反对 1,9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32%；弃权 3,216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230%。

议案 4.00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503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44%；反对 3,85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72%；弃权 1,4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929%；反对 3,85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291%；弃权 1,4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779%。

议案 5.00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333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41%；反对 3,32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6%；弃权 1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1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117%；反对 3,32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980%；弃权 1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04%。

议案 6.00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6,748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578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4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。

议案 7.00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433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87%；反对

3,32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642%；反对 3,32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98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。

议案 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433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87%；反对 3,32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642%；反对 3,32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98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。

议案 9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296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7%；反对 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1,4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12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83%；反对 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8%；弃权 1,4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779%。

议案 10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428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75%；反对 3,330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88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258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523%; 反对 3,330,5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098%; 弃权 1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。

议案 1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26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642%; 反对 3,325,8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980%; 弃权 1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26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642%; 反对 3,325,8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980%; 弃权 1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。

审议本议案时, 关联股东王雪欣、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, 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议案 1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26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642%; 反对 3,340,8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3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26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642%; 反对 3,340,8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3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本议案时, 关联股东王雪欣、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, 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议案 1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6,680,7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; 反对

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510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4%；反对 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7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：钟晓敏、李威
3. 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30 日